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6 份, 各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铁、铜、锌、镉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锰、铬(六价)、铅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铝、耐热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硒、汞、氨氮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418 及 20SXB0418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审核者: 张锦芳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一期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8.3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8.6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3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7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8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2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A 梯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 值	7.1
铁,mg/L	<0.20
锰,mg/L	<0.05
铜,mg/L	<0.10
锌,mg/L	<0.10
铅,mg/L	<0.005
镉,mg/L	<0.0005
铝,mg/L	<0.05
总硬度,mg/L	78.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7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硫酸盐,mg/L	19.71
氯化物,mg/L	8.88
氟化物,mg/L	0.33
氰化物,mg/L	<0.002
砷,mg/L	<0.001
硒,mg/L	<0.005
汞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耗氧量,mg/L	0.56
氨氮,mg/L	0.04
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0.93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氯酸盐,mg/L	<0.10
亚氯酸盐,mg/L	0.35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 值	7.1
铁,mg/L	<0.20
锰,mg/L	<0.05
铜,mg/L	<0.10
锌,mg/L	<0.10
铅,mg/L	<0.005
镉,mg/L	<0.0005
铝,mg/L	<0.05
总硬度,mg/L	79.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3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硫酸盐,mg/L	18.50
氯化物,mg/L	8.75
氟化物,mg/L	0.32
氰化物,mg/L	<0.002
砷,mg/L	<0.001
硒,mg/L	<0.005
汞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耗氧量,mg/L	0.64
氨氮,mg/L	0.03
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氯酸盐,mg/L	<0.10
亚氯酸盐,mg/L	0.3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
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
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 值	7.2
铁,mg/L	<0.20
锰,mg/L	<0.05
铜,mg/L	<0.10
锌,mg/L	<0.10
铅,mg/L	<0.005
镉,mg/L	<0.0005
铝,mg/L	<0.05
总硬度,mg/L	80.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硫酸盐,mg/L	18.93
氯化物,mg/L	8.68
氟化物,mg/L	0.32
氰化物,mg/L	<0.002
砷,mg/L	<0.001
硒,mg/L	<0.005
汞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耗氧量,mg/L	0.56
氨氮,mg/L	<0.01
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5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氯酸盐,mg/L	<0.10
亚氯酸盐,mg/L	0.3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
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 值	7.1
铁,mg/L	<0.20
锰,mg/L	<0.05
铜,mg/L	<0.10
锌,mg/L	<0.10
铅,mg/L	<0.005
镉,mg/L	<0.0005
铝,mg/L	<0.05
总硬度,mg/L	80.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硫酸盐,mg/L	18.18
氯化物,mg/L	8.54
氟化物,mg/L	0.33
氰化物,mg/L	<0.002
砷,mg/L	<0.001
硒,mg/L	<0.005
汞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耗氧量,mg/L	0.64
氨氮,mg/L	<0.01
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39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氯酸盐,mg/L	<0.10
亚氯酸盐,mg/L	0.3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8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6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 值	7.1
铁,mg/L	<0.20
锰,mg/L	<0.05
铜,mg/L	<0.10
锌,mg/L	<0.10
铅,mg/L	<0.005
镉,mg/L	<0.0005
铝,mg/L	<0.05
总硬度,mg/L	80.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硫酸盐,mg/L	18.35
氯化物,mg/L	8.75
氟化物,mg/L	0.32
氰化物,mg/L	<0.002
砷,mg/L	<0.001
硒,mg/L	<0.005
汞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耗氧量,mg/L	0.56
氨氮,mg/L	0.03
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氯酸盐,mg/L	<0.10
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林

审核者: 叶林

签发者: 叶林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XB0418

检测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验依据: 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(GB/T5750.11-2006)

二、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

三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化验室一期水龙头	0.32	0.31
2	末梢水	清新大道50号A梯表前阀	0.20	0.15
3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卫生站	0.20	0.14
4	末梢水	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0.18	0.09
5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0.23	0.15
6	末梢水	清新区农业局二楼卫生间水龙头	0.27	0.13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: 叶辉映

审核人: 张辉芳

签发人: 张辉芳

2020年11月10日

2020年11月10日

2020年11月10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